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